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2223043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本案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，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記為「特定農業區」，復因卓蘭鎮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，未審慎查證本案土地屬「河川區」而錯誤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，而該府對於該公所未實質審查情事，竟仍予備查，均核有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2年11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